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此乃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並未正式在股東會議上獲採納。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MI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公司名稱由Mi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Midland Realty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公司名稱由Midland Realty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dla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百慕達居民身份				
姓名	地址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數目
John 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償付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股款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境內持有合共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面積在內)的土地一無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建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一見隨附附表

\*\*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Mi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號表格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6. 本公司的宗旨：**

- 1) 作為其所有分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業務之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以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之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所包括之(b)至(n)段及(p)至(u)段內所載。

## **Mi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第二頁  
2號表格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須予贖回（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聯或為彼等任何一間公司業務方面之前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為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向任何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向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利益提供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並有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或在有關成立或支持方面提供資助，及為保險或為任何有關人之士利益或於其他情況下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類似安排作出付款，以及為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作出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概無享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由每位認購人於至少一位見證人面前簽署，並由見證人附簽—

---

(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認購**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惟須受法律或其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

1. 經營能就其業務方便經營或可能增強其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購入、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藝、獨特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為使公司受益而可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5.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宗旨完全或部分與公司類似或進行能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建議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確保或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支付、援助及資助以促進其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家屬的利益而建立及支援或援助建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授出退休金及津貼，為保險或與本段所載者相似的目標作出付款，以及認購及保證就任何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標或就任何展示或就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之款項；
9. 為購入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任何其他可能使公司受益的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認為就其業務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於其宗旨而興建、維護、改造、翻新及拆除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二十一年的期限取得百慕達的土地（即為公司業務而言「真誠」所需的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以類似期限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如有關土地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須終止或轉讓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如有）其註冊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外及在本法案條文的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不動產或動產的方式而投資本公司的款項，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可能促進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索道、岔道或側道、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援助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動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出具匯票、承兌票據、提單、倉單以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18. (如獲適當授權) 按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整體或基本整體處置公司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取似屬權宜的方式宣傳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趣物、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授出獎品及獎勵與捐贈；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登記及確認，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委派該地區人士或代表公司，以及代表公司接收送達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訴訟；
22. 就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提供的任何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得導致公司的資本減少(除非分派目的是令公司解散，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售出任何種類的公司財產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支付餘額或買方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及其他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所產生及其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按其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公司款項；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其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為實現宗旨或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實現宗旨或行使公司權力有益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權力，惟以尋求權力的地區有效的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二

公司可透過引用在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任何下列宗旨，即有關下列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該等作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上、船上及空中運輸；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經營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經營、提供意見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的技術顧問~~；
- (p) 農戶、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屠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為投資而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等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供應、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類型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